

鶴峯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青鶴社

73024號

事由：為遵電呈覆本縣本年義務勞動計劃擬訂呈報祈 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省社二特字第七六六號寅魚代電飭利用農閒季節實施義務勞動並將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及經費預算書速擬訂呈核等因查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及預算書類經以清鶴社字第七二零號寅養代電呈報在卷奉電前因謹電復鑒核鶴峯縣縣長王逸清公出秘書徐楚材東代叩清鶴社叩

查該社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業經本月四日呈報在案

省府

二二

36614

36419

省社字第

7725

收到